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19〕17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 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中、省、市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推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市政发〔2019〕1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助力企业稳定发展

(一)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和改善营商环境系列文件精神，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经办效能。贯彻落实改革社会保险费征管体制、统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部署安排，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继续延长失业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将失业保险费率维持在 1%，支持企业降本增效。（区人社局、区科技工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税务局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以纺织产业园、洪庆工业园等园区和劳动密集型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惠企政策专题宣讲”活动，通过政策解读、座谈交流等方式，多渠道扩大政策知晓率。要丰富宣传方式、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宣传，确保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等惠企利民政策落地生效。（区人社局、区科技工信局、各园区、各街道负责）

(三) 落实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按照“积极稳妥、突出重点、严格审核”的原则，加大精准帮扶力度。对依法参保足额缴费一年以上且不裁员或少裁员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失业保险费返还可参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操作程序实施；对存在失业保险历史欠费的参保企业，在补缴欠费或按规定签订缓缴协议后可申请返还，返还标准参照正常缴费企业执行；对存在规模性失业风险且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支柱产业企业，报经人社部门审批后，将返还标准上浮 10%—20%。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期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困难企业，经认定备案后，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西安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上述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负责）

（四）推进就业支持服务。充分利用网上审批系统，让企业少跑腿或者不跑腿。稳岗补贴不设定集中申报期，企业只要年内申报，都要及时受理。区、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主动指导帮扶企业利用政策履行社会责任。对一次性裁员 50 人以上的企业，根据企业失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就业意愿，适时为其举办专场招聘服务活动，帮助失业人员及时就业。（区人社局、区街道负责）

（五）帮扶企业稳定岗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园区、各街道要主动深入企业调研用工情况，重点关注纺织制造、机械加工等用工人数较多、生产经营压力较大的企业，主动防范和化解企业规模性裁员风险。引导困难企业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多元化经营等方式，拓宽内部分流安置渠道。建立困难企业帮扶台账，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对确需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制定裁员方案，明确被裁减人员名单、裁减时间、实施步骤、被裁减人员经济补偿办法，履行法定程序。困难企业具体认定按照全省统一标准进行。（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投资商务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文体旅游局、各园区、各街道负责）

(六) 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建立和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落实融资服务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通过业务补助、保费补贴、增量业务奖励、绩效综合评价等方式，重点支持单户贷款在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量大、担保费率低于 2% 的融资担保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区财政局、区科技工信局负责)

二、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一) 完善创业工作机制。持续实施大学生创业、返乡农民工创业、城镇失业人员创业、引进人才和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四大创业计划”，激发全区创业活力。积极探索丰富创业培训科目，完善创业辅导体系，注重从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的企业家、职业经理人、天使投资人中选拔一批创业导师，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创业大赛、创业项目展示会等活动，营造良好创业氛围。(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负责)

(二) 推进创业载体建设。以半坡艺术区、纺织产业园等园区为重点，围绕文化旅游、现代农业、军民融合等特色产业发展创业孵化载体。增进与重点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小微企业协同合作，服务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按照“要素齐全、即时服务、一次办结”原则，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优质、高效、低收费或零收费的“一站式”创业服务。实行创业孵化基地动态管理机制，对孵化效果不佳的取

消资格；加强创业孵化补贴资金跟踪，进一步提升资金效用；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孵化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在孵化期内，创业孵化基地应逐年适度递增房租等相关费用，引导孵化实体加速成长，提高孵化效率。（区科技工信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司法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落实创业贷款政策。提高创业贷款最高额度。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其贷款最高限额可提高至15万元。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贷款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其贷款最高限额可提高至300万元。担保基金担保的贷款责任余额，可扩大至担保基金额度的10倍。建立担保基金补充机制，担保基金不足的，应及时予以补充，所需资金从一般预算中安排。健全担保基金代偿机制，对个人借款人确实无法偿还的创业担保贷款，由担保基金、经办金融机构按8：2比例分担。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政策，区财政按照贷款回收率等综合因素，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工作经费补助。提高大学生自主创业贷款额度，符合条件的创业大学生可申请最高额度为100万元的创业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负责）

（四）营造良好创业环境。加大从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村劳动力等群体中发掘、培养、扶持创业典型的力度，积极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改进创业明星评选推荐工作，每年评选 10 名“灞桥区创业明星”并给予资金奖励。（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负责）

三、加大技能培训力度

（一）持续加强失业人员培训。取消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批准认定制度，培训应主要采取订单式、定向式等培训方式，强化培训备案、资金申请、过程监管、效果跟踪等环节管理，完善培训成果评价机制和培训补贴制度，进一步提升培训质量；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培训成本、培训时长、市场需求和取得相关证书情况等确定。培训合格或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且在 6 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西安市现行相应补贴标准的 1.5 倍给予补贴，其他补贴标准不变。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不超过 50 元的标准再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贴，每期不超过 2500 元，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失业人员，培训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他失业人员的职业培训补贴、交通费和生活费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二）支持企业组织在岗培训。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的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

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补助支持。具体操作办法根据西安市人社、财政部门规定执行。（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负责）

（三）支持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支持企业以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培养对象，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开展长、短结合的学徒制培训，提升在岗职工技能水平，稳定就业岗位。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参与企业新型学徒制和技师短期培训，参加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的，高级工及以下给予培训机构每人 1000 元培训补贴，技师和高级技师给予培训机构每人 2000 元培训补贴。培训机构不得收取参训职工或企业任何相关费用；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长期培训，培养期限为 1—2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3 年。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办法由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省、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相关政策确定，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负责）

（四）加大技能提升补贴支持力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人员范围扩展到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职职工，缴费条件为在职职工

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含)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的，可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初级 1000 元、中级 1500 元、高级 2000 元。取得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职工的补贴标准和审核发放办法，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参照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执行。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负责)

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一) 加强经办队伍建设。一是开展就业系统“技能比武”活动，梳理业务规范、建设知识题库、开展岗位练兵、进行业务比武等四个内容，确保前台后台经办人员、编制内外人员全覆盖。二是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各街道、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及联系方式。三是每年举办不少于 3 期公共就业政策培训班，对全区各街道就业创业经办人员全覆盖培训，确保新政策新措施落地实行。(区人社局、各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大就业援助力度。一是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二是落实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我区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

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以户籍地不在常住地为由拒绝为其提供上述服务。三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登记失业的困难企业失业人员，均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按规定享受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扶持政策。其他企业一次性吸纳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 10 人（含）以上就业的，每吸纳一人，给予企业 500 元的奖补性职业介绍补贴。

（三）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就业风险应对预案、劳动关系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密切关注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加强对企业用工工资支付、社保缴纳和裁员等情况的监控，分析排查风险点，积极防范并妥善应对规模性失业、欠薪逃匿、重大劳动争议等事件，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区人社局、区统计局、各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依托白鹿原大学城就业创业促进联盟，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规模，对各街道、社区失业青年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跟踪服务台账。从 2019 年起，实施“灞桥青年就业见习行动计划”，用三年时间实现 500 名以上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将见习人员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 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见习期限放宽至 3 至 12 个月，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见习期间，见习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 25 元。落实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鼓励企业吸纳见习人员就业。（区人社局负责）

（五）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

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按规定发放物价补贴，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大病保险费。（区人社局、区医疗保障局负责）

（六）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就业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灞桥区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任总召集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副总召集人，人社、财政、发改、教育、科技工信等部门及各街道共同参与，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全区就业创业工作，督导就业政策落实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社局、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强化协调机制。坚持把就业工作放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去把握，加强协调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区人社局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开

展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负责）

（三）强化考核激励。加强就业工作落实情况督查，区政府把各街道就业创业工作作为年终考核重要内容。切实落实中、省、市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要求，对落实就业政策到位、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的部门、街道给予奖励激励，打造就业创业良好环境。（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负责）

（四）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调整优化资金支出结构，确保促进就业工作资金需求，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现有政策性补贴项目进行梳理，在保持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对补贴项目、补贴方式进行归并简化，提升政府资金使用效益。（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负责）

之前有关政策同本文不符之处，以本文为准。各有关部门、街道在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及时报告区人社局。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1日

